

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落脚点,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基本前提,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促进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 3.5%、32% 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不低于 15%。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取得重大突破,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三网”深度融合,多式联运与物流的适配性更优、效率更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持续保持年均 7% 左右增速,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率力争降至 13.7% 左右。

二、着力提升综合运输组织效率,推动交通物流结构更加适配合理

(一)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促进“公转铁”。细化落实国家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推进铁路干线运输与“两端”物流服

等国内货运班列,探索高铁快运服务。开工建设一批铁路专用线,推动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有较大提升,长江干流主要港口进港铁路运行能力不断提升。降低铁路专用线造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铁路专用线共建共享共用。推动地方铁路运营降费提效。(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蜀道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水路运输分段联通促进“公转水”。研究建立岷江、嘉陵江、金沙江、渠江等水运分段联合运营中心,集中发展仓储、揽货、装卸、搬运等服务,依据货物品类、规模,科学布局发展适水产业。引导港航企业与货主企业“近端承接、中端打包、远端接货、全程统筹”。培育水运精品航线。(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推进公路货运集约化改革“提质效”。培育大型公路货运龙头企业,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升规入统”,大力发展规范性网络货运平台,鼓励发展“大车队”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适合于货车流动性强特征的企业安全履职清单,推动货车 DBD 替代,鼓励中重型货车安装主防系统。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载超限治理。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给予便利。(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航空物流网络“提能级”。支持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完善联运转运设施,推进省内有条件的中小机场货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成都—布鲁塞尔空中丝绸之路,

支持企业在川开拓更多国际航线。支持培育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扩大全货机规模。争取国家民航局支持放宽货运航班白天时段运行限制,简化航权时刻申请流程。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多式联运创新发展“促融合”。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运代理等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支持争创五星级多式联运经营人。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试点。推动省内主要港口和铁路堆场互用、水运箱和铁路箱互用直提,支持企业布局建设公共还箱服务点。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长江班列’多式联运新模式畅通长江经济带物流通道”交通强国试点。打造多式联运精品路线。(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蜀道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建圈强链,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六)加快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制定全省现代物流产业链协同推进方案。分类引育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上规、上榜、上云、上市”。建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物流需求清单,鼓励制造业商贸业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大型工商企业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

国资委、省经济合作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支持成都、宜宾—泸州、南充、攀枝花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积极培育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打造西部矿产品、西南农资骨干流通走廊,支持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内外贸易一体化试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供销社、四川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宗商品物流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申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装卸、储备、交割等配套设施,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厂园区等入箱。加快构建区域内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管网运输体系。鼓励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联盟。推动铁矿石、钢材、铝锭、煤炭、粮食等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新三样”物流提升工程。开展“构建动力锂电池安全高效物流通道”强国试点。开展出口动力电池(锂电池)包装使用鉴定智慧检验试点。加强光伏产品运输技术标准研究和仓储设施建设。拓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船、多用途船运输,支持新能源汽车“铁路快速通关”和“抵港直装”。发展“班列+汽车”运输模式。

(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成都海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国际物流提质增效。加快“亚蓉欧”国际铁路大通道建设。扩大“澜湄蓉欧”“越桂蓉欧”“中老泰马”班列开行规模。建立“1+3+N”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立全省统一调度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行模式。加快跨境公路运输集散中心等货运枢纽港站建设,大力发展“天府号”跨境公路班车。优化海外仓布局。(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物流枢纽和通道网络,优化重塑物流与产业空间布局

(十一)优化物流枢纽设施布局。积极争取更多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继续支持省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统筹优化铁路物流场站布局和功能。支持建设铁路无轨站、内陆无水港。打造“2+N”港口集疏运体系。探索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综合开发利用。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打造“两场一体”全球性航空货物转运枢纽。推动五大通用机场群建设。支持成都建成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支持自贡、南充建成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二)补齐物流通道网络短板。加快贯通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提升川东北铁路通道能级,推动向西开放铁路通道建设。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制定打通公路物流通道“断头路”“瓶颈路”专项实施方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扩容。提升高速公路站口大件运输通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和物流设施布局,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支持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发展物流新质生产力,全面激发行业发展新动能

(十四)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制定“三网”融合发展规划。建设全省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省准公益性的多式联运数智化平台。制定完善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支持成都开展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加快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射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加快数字托盘、周转箱(框)在重点领域和环节推广应用。深化智慧海关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现代物流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落实“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布局建设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支持货运场站、仓储设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零碳运输线路、零碳物流园区、零碳码头试点。支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支持新能源冷链运输车更新。支持发展换电重卡、氢燃料电池重卡。研究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鼓励省内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主导或参与修订物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推动形成一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推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在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领域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七)强化资金支持。健全政府引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输结构调整的资金投入。研究制定现代物流产业建圈强链配套支持政策。争取“两重”“两新”资金支持物流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探索脱核供应链金融。继续深化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积极争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现代物流产业相关项目。(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用地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省级统筹、应保尽保。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完善各类产业用地和物流用地的混合利用供给方式。推进分层设立铁路物流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按照向下递减的原则收缴土地价款。(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九)落实优惠政策。优化水运“以奖代补”及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支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支持相关研发制造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人才引育。支持高等院校建设物流领域的应用型品牌专业、品牌课程和高阶课程,推动校企共建物流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实施物流领域大学生创业教育项目。推动与国际领先的物流企业产学研用合作。(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加

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搭建制造业与物流业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社会物流统计分析,强化督促评估,推动方案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协同配合,结合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共同推动全社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